

以下為本公司自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71頁所載的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1-5頁）經作出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予以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股息的資料及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根據Double-Trans Pte. Ltd.（「**Double-Trans**」）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Samco**」）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Double-Trans及Samco的財務報表乃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42,738,909	44,632,963	51,469,726	11,202,880	21,909,695
服務成本		<u>(34,141,515)</u>	<u>(33,045,917)</u>	<u>(34,080,060)</u>	<u>(7,364,324)</u>	<u>(16,243,603)</u>
毛利		8,597,394	11,587,046	17,389,666	3,838,556	5,666,092
其他收入及開支	7	136,463	572,926	344,621	200,321	412,843
行政開支		(4,746,530)	(5,062,832)	(8,195,375)	(2,374,900)	(3,477,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9)	291,406	(468,420)	10,863	(102,668)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融資成本	9	<u>(709,942)</u>	<u>(748,953)</u>	<u>(954,944)</u>	<u>(290,029)</u>	<u>(467,797)</u>
除稅前溢利	10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所得稅開支	11	<u>(513,134)</u>	<u>(1,033,214)</u>	<u>(1,064,874)</u>	<u>(96,081)</u>	<u>(283,697)</u>
年/期內溢利		2,763,952	5,606,379	7,050,674	1,288,730	917,9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扣除相關所得稅		<u>-</u>	<u>420,251</u>	<u>251,072</u>	<u>-</u>	<u>219,185</u>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2,763,952</u>	<u>6,026,630</u>	<u>7,301,746</u>	<u>1,288,730</u>	<u>1,137,1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783,114	13,879,251	21,674,805	22,001,758
投資物業	16	-	-	2,320,000	2,300,000
收購一項物業的按金		-	400,000	-	-
銀行存款	21	-	-	-	170,000
		<u>10,783,114</u>	<u>14,279,251</u>	<u>23,994,805</u>	<u>24,471,75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841,298	19,465,822	33,307,414	35,676,96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01,276	658,920	996,115	1,823,944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9	4,635,172	4,011,566	2,928,462	5,172,459
應收董事款項	20a	33,508	472,769	22,834	245,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529,989	1,180,596	395,514	249,559
		<u>21,341,243</u>	<u>25,789,673</u>	<u>37,650,339</u>	<u>43,168,453</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b	79,187	1,682	42,196	356,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063,845	9,164,868	9,604,379	12,555,106
融資租賃承擔	23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應付所得稅		381,022	1,331,551	1,874,647	1,118,189
借款	24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u>20,664,965</u>	<u>21,446,619</u>	<u>29,693,785</u>	<u>34,235,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278</u>	<u>4,343,054</u>	<u>7,956,554</u>	<u>8,933,3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3,106,047	3,602,758	5,436,776	5,207,305
借款	24	1,230,234	1,755,747	6,025,097	5,479,308
遞延稅項負債	25	424,825	538,884	616,824	708,716
		<u>4,761,106</u>	<u>5,897,389</u>	<u>12,078,697</u>	<u>11,395,329</u>
資產淨值		<u>6,698,286</u>	<u>12,724,916</u>	<u>19,872,662</u>	<u>22,009,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00,000	5,500,000	7,500,000	9,000,000
儲備		<u>2,698,286</u>	<u>7,224,916</u>	<u>12,372,662</u>	<u>13,009,78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98,286</u>	<u>12,724,916</u>	<u>19,872,662</u>	<u>22,009,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00,000	-	534,334	4,534,334
年內溢利	-	-	2,763,952	2,763,95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股息 (附註13)	-	-	2,763,952 (600,000)	2,763,952 (6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4,000,000	-	2,698,286	6,698,286
年內溢利	-	-	5,606,379	5,606,3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420,251	-	420,25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420,251	5,606,379	6,026,630
股份發行 (附註26)	1,500,000	-	-	1,500,000
股息 (附註13)	-	-	(1,500,000)	(1,5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500,000	420,251	6,804,665	12,724,916
年內溢利	-	-	7,050,674	7,050,674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251,072	-	251,07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51,072	7,050,674	7,301,746
股份發行 (附註26)	2,000,000	-	-	2,000,000
股息 (附註13)	-	-	(2,154,000)	(2,154,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500,000	671,323	11,701,339	19,872,662
期內溢利	-	-	917,939	917,93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219,185	-	219,18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新加坡元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19,185	917,939	1,137,124
股份發行 (附註26)	1,500,000	–	–	1,500,000
股息 (附註13)	–	–	(500,000)	(500,000)
於2017年4月30日	<u>9,000,000</u>	<u>890,508</u>	<u>12,119,278</u>	<u>22,009,786</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u>5,500,000</u>	<u>420,251</u>	<u>6,804,665</u>	<u>12,724,916</u>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288,730	1,288,730
於2016年4月30日	<u>5,500,000</u>	<u>420,251</u>	<u>8,093,395</u>	<u>14,013,6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197	1,854,111	2,828,212	715,290	1,254,057
融資成本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298	(291,405)	258,420	(10,863)	82,668
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減值	1	-	-	-	-
出售一名投資對象收益	-	(1)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210,000	-	2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02,524	8,951,251	12,367,124	2,379,267	3,026,15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232,557)	(3,999,724)	(13,841,592)	(5,152,332)	(2,369,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4,605	(357,644)	(337,195)	1,306,782	(827,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6,966	(523,777)	439,511	(1,567,092)	2,950,727
應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854,801	623,606	1,083,104	849,979	(2,243,9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843,661) (53,067)	4,693,712 31,374	(289,048) (495,263)	(2,183,396) (305,428)	535,506 (993,1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6,728)	4,725,086	(784,311)	(2,488,824)	(457,650)
投資活動					
預付董事款項	(792,305)	(1,924,143)	(1,727,505)	(1,067,858)	(250,010)
董事還款	2,437,713	1,484,882	2,177,440	1,127,561	27,3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605)	(1,419,846)	(7,168,517)	(576,398)	(471,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00	431,128	283,521	256,500	174,182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按金	-	(400,000)	-	(407,000)	-
出售一名投資對象所得款項	-	1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7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9,803	(1,827,978)	(6,435,061)	(667,195)	(690,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董事貸款	2,303,206	3,766,985	1,972,434	1,177,547	555,959
償還董事貸款	(2,224,019)	(3,844,490)	(1,931,920)	(129,515)	(242,003)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2,914,061	48,826,755	48,207,545	15,202,115	19,239,409
償還借款	(188,849)	(48,962,121)	(41,454,065)	(13,165,560)	(17,568,005)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849,251	(77,083)	3,841,963	724,024	(173,698)
償還融資租賃	(1,887,440)	(2,207,594)	(3,092,723)	(1,005,427)	(1,342,090)
已付利息	(709,942)	(748,953)	(954,944)	(290,029)	(467,797)
已付股息	(600,000)	(1,500,000)	(2,154,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00,000	2,000,000	-	1,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6,268	(3,246,501)	6,434,290	2,513,155	1,001,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9,343	(349,393)	(785,082)	(624,864)	(145,9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646	1,529,989	1,180,596	1,180,596	395,5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989	1,180,596	395,514	555,732	249,55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建築配套服務（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其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慣例而編製。

於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於附註32所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該等集團公司，其由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兄妹（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過程中，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7年6月15日，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Jian Sheng」，並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的一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8股及2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

- (ii) 於2017年6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透過按面值向Jian Sheng轉讓一股繳足股份，將貴公司轉讓予Jian Sheng。
- (iii) 於2017年6月21日，Shuang Yun (BVI) Limited（「**Shuang Yu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iv) 於2017年10月19日，根據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Jian Sheng及Shuang Yun (BVI)訂立的換股協議的條款：
 - 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予Shuang Yun (BVI)；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予Shuang Yun (BVI)；及
 -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Jian Sheng已分別向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發行及配發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ouble-Trans及Samco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包括因重組而產生的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4月30日（以較短期間為準）或（倘其於2017年4月30日後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不論彼等正式或法定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為何時）。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歷史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各報告日期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經計及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偏低。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以上評估乃按照以2017年4月30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對 貴集團該日的金融資產分析所作出。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亦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匯報的金額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集團已於2017年4月30日對其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檢討，且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事項，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承租人會計法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債務，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81,316新加坡元（如附註2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把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實際利率法結合，並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在租賃開初幾年於損益表支銷之總額較高，但於租賃期後期之開支將會減少，惟不會對於租賃期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任何影響。相較於貴集團現時已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控股實體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概不會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乃按 貴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ii)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收益乃於有關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百分比而確認。

竣工百分比乃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計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列作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於 貴集團擁有根據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經濟利益的合約時，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初始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負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樓宇採用重估模型確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樓宇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其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工作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報告期末的公平價所計算者有很大差距。

重估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惟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令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轉回，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支銷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樓宇產生的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扣除，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內的結餘（如有）為止。

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有所改變（業主開始佔用），則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之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轉讓日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於董事會批准後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後當經重估物業出售或停用時，物業重估儲備中仍有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概不會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惟倘終止確認資產及轉讓獲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算。貴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則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為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減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未獲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作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開支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屆滿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 貴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須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貴集團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進度經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按進行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審閱建築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來自建築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7及18披露。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指基於一項作業的時間記錄估計可於其後財政期間收回的已賺取應計收益，而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倘向客戶開票後實際收回的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虧損。未開票收益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建築配套服務（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料須向控股股東（即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服務性質（即提供道路建設服務、提供建築配套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審閱收益及整體年／期內溢利。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得 貴集團按服務類型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細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道路建設服務	18,738,414	18,255,726	12,517,186	1,826,139	7,038,590
建築配套服務	22,162,783	22,472,168	38,933,540	9,357,741	14,716,250
建築機械租賃	1,837,712	3,905,069	19,000	19,000	154,855
	<u>42,738,909</u>	<u>44,632,963</u>	<u>51,469,726</u>	<u>11,202,880</u>	<u>21,909,695</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各項 收益：					
客戶I	11,465,524	15,150,784	25,340,866	5,409,593	8,100,336
客戶II	不適用*	8,675,553	不適用*	1,261,926	不適用*
客戶III	10,939,241	5,372,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8,844	1,882,149	8,633,841
客戶V	不適用*	不適用*	5,765,864	1,198,112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u> </u>

* 相應收益於各報告期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就提供服務地區而言，約96%、91%、99%、99%（未經審核）及96%的收益均源自新加坡，且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銷售其他部件	-	247,850	90,179	66,299	30,394
來自提供諮詢服務、 培訓及項目支持 服務收入，淨額	64,050	34,798	-	-	277,068
向分包商收回的勞工成本	1,146,628	-	-	-	-
減：附帶成本	(1,146,628)	-	-	-	-
政府補貼（附註）	67,624	254,063	114,592	69,539	64,48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	95,620	28,680	40,900
雜項收入	4,789	36,215	44,230	35,803	-
	<u>136,463</u>	<u>572,926</u>	<u>344,621</u>	<u>200,321</u>	<u>412,843</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來自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特別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的補貼，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無未來相關成本）。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PIC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13,354新加坡元、106,976新加坡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特別就業補貼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19,292新加坡元、58,326新加坡元、71,668新加坡元、24,139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40,790新加坡元。根據特別就業補貼，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年長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士。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薪補貼計劃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26,242新加坡元、53,817新加坡元、30,555新加坡元、30,555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2,075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4年至2017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提供共同基金，工資補貼40%及20%，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補貼餘額為達成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即時財務資助（無任何未來相關資產）條件時收取的激勵。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	(298)	291,405	(258,420)	10,863	(82,6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10,000)	-	(20,000)
投資一名投資對象減值	(1)	-	-	-	-
出售投資一名投資對象 收益(附註)	-	1	-	-	-
	<u>(299)</u>	<u>291,406</u>	<u>(468,420)</u>	<u>10,863</u>	<u>(102,668)</u>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Double-Trans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全部Trafitech Pte. Ltd. (「Trafitech」)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暫無營業) 股權，所得款項為1新加坡元。於出售前，因投資對象暫無營業且並無業務，故已作出投資減值。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借款	493,569	527,920	685,473	210,839	359,430
融資租賃	216,373	221,033	269,471	79,190	108,367
	<u>709,942</u>	<u>748,953</u>	<u>954,944</u>	<u>290,029</u>	<u>467,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197	1,854,111	2,828,212	715,290	1,254,057
核數師薪酬	-	-	-	-	-
董事薪酬	689,440	692,272	997,720	325,080	422,9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7,822,652	10,290,827	11,718,017	3,007,835	4,311,68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46,324	314,913	434,613	127,500	188,955
總員工成本	8,858,416	11,298,012	13,150,350	3,460,415	4,923,535
已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19,040,058	15,623,635	15,450,717	3,251,288	7,340,358
已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4,392,908	5,470,241	5,128,478	778,207	3,231,04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95,620	28,680	40,900
減：					
年／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	-	(16,814)	(6,681)	(4,676)
	-	-	78,806	21,999	36,22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19,767	919,155	1,161,979	35,610	236,6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67)	-	(123,620)	-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5）	100,634	114,059	26,515	60,471	46,999
	513,134	1,033,214	1,064,874	96,081	283,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2015年至2018年各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2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並合資格可獲30%、50%、5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均乃根據各集團公司的財政年結日釐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50%可豁免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 稅項	557,105	1,128,731	1,379,643	235,418	204,2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5,099	164,219	77,957	1,348	196,3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708)	(69,718)	(9,590)	(2,600)	(47,038)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 之影響(附註)	(188,095)	(170,018)	(209,516)	(106,923)	(49,8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67)	-	(123,620)	-	-
退稅	(30,000)	(20,000)	(50,000)	(31,162)	(20,000)
年/期內稅項	513,134	1,033,214	1,064,874	96,081	283,697

附註：

包括於2015至2018評稅年度根據PIC計劃在新加坡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獲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的金額。

12. 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300,000	22,000	22,720	344,720
陳慧芬女士	300,000	22,000	22,720	344,720
	<u>600,000</u>	<u>44,000</u>	<u>45,440</u>	<u>689,44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299,996	22,000	24,140	346,136
陳慧芬女士	299,996	22,000	24,140	346,136
	<u>599,992</u>	<u>44,000</u>	<u>48,280</u>	<u>692,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450,000	22,000	26,860	498,860
陳慧芬女士	450,000	22,000	26,860	498,860
	<u>900,000</u>	<u>44,000</u>	<u>53,720</u>	<u>997,720</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130,000	22,000	10,540	162,540
陳慧芬女士	130,000	22,000	10,540	162,540
	<u>260,000</u>	<u>44,000</u>	<u>21,080</u>	<u>325,080</u>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160,000	37,000	14,450	211,450
陳慧芬女士	160,000	37,000	14,450	211,450
	<u>320,000</u>	<u>74,000</u>	<u>28,900</u>	<u>422,900</u>

- (i) 陳志龍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酬金。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262,450	260,399	313,619	94,419	110,600
酌情花紅	8,500	10,500	18,740	18,740	25,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44	38,939	56,506	19,242	23,140
	<u>297,694</u>	<u>309,838</u>	<u>388,865</u>	<u>132,401</u>	<u>159,240</u>

除兩名董事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1新加坡元至					
180,000新加坡元)	3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並未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6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1,5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及Double-Trans宣派1,154,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兩筆股息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Samco宣派5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隨後抵銷與股本注資有關的應收控股股東金額。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716,010	1,951,109	6,163,514	121,624	43,124	1,301,638	-	10,297,019
添置	-	1,145,026	1,059,316	12,518	18,239	270,771	135,012	2,640,882
出售	-	(28,200)	(6,959)	-	-	-	-	(35,15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540,862	-	-	-	-	-	-	1,540,862
於2014年12月31日	2,256,872	3,067,935	7,215,871	134,142	61,363	1,572,409	135,012	14,443,604
添置	-	274,851	4,179,128	19,072	12,700	85,399	98,570	4,669,720
出售	-	(65,800)	(111,869)	(899)	-	(15,080)	-	(193,648)
重估增值	273,128	-	-	-	-	-	-	273,128
於2015年12月31日	2,530,000	3,276,986	11,283,130	152,315	74,063	1,642,728	233,582	19,192,804
添置	6,811,267	4,314,297	1,897,400	49,544	25,136	286,066	9,500	13,393,210
出售	-	(229,881)	(759,849)	-	-	-	-	(989,73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30,000)	-	-	-	-	-	-	(2,530,000)
重估減值	(11,267)	-	-	-	-	-	-	(11,267)
於2016年12月31日	6,800,000	7,361,402	12,420,681	201,859	99,199	1,928,794	243,082	29,055,017
添置	-	992,473	513,900	10,619	-	56,790	-	1,573,782
出售	-	(270,600)	(154,000)	-	-	-	-	(424,600)
於2017年4月30日	6,800,000	8,083,275	12,780,581	212,478	99,199	1,985,584	243,082	30,204,19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2,816	723,972	1,138,597	28,971	16,494	214,304	-	2,155,154
年內開支	57,153	521,597	717,145	40,342	13,874	153,835	11,251	1,515,197
於出售時對銷	-	(8,005)	(1,856)	-	-	-	-	(9,861)
於2014年12月31日	89,969	1,237,564	1,853,886	69,313	30,368	368,139	11,251	3,660,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年內開支	57,154	523,599	1,037,039	33,667	20,069	161,689	20,894	1,854,111
於出售時對銷	-	(16,914)	(31,637)	(724)	-	(4,650)	-	(53,925)
於重估時對銷	(147,123)	-	-	-	-	-	-	(147,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	1,744,249	2,859,288	102,256	50,437	525,178	32,145	5,313,553
年內開支	313,764	1,059,188	1,177,897	52,671	21,753	179,423	23,516	2,828,212
於出售時對銷	-	(102,860)	(344,929)	-	-	-	-	(447,789)
於重估時對銷	(313,764)	-	-	-	-	-	-	(313,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	2,700,577	3,692,256	154,927	72,190	704,601	55,661	7,380,212
期內開支	264,078	489,308	412,542	8,891	6,231	64,903	8,104	1,254,057
於出售時對銷	-	(62,083)	(105,667)	-	-	-	-	(167,750)
於重估時對銷	(264,078)	-	-	-	-	-	-	(264,078)
於2017年4月30日	-	3,127,802	3,999,131	163,818	78,421	769,504	63,765	8,202,44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66,903</u>	<u>1,830,371</u>	<u>5,361,985</u>	<u>64,829</u>	<u>30,995</u>	<u>1,204,270</u>	<u>123,761</u>	<u>10,783,1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30,000</u>	<u>1,532,737</u>	<u>8,423,842</u>	<u>50,059</u>	<u>23,626</u>	<u>1,117,550</u>	<u>201,437</u>	<u>13,879,2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800,000</u>	<u>4,660,825</u>	<u>8,728,425</u>	<u>46,932</u>	<u>27,009</u>	<u>1,224,193</u>	<u>187,421</u>	<u>21,674,805</u>
於2017年4月30日	<u>6,800,000</u>	<u>4,955,473</u>	<u>8,781,450</u>	<u>48,660</u>	<u>20,778</u>	<u>1,216,080</u>	<u>179,317</u>	<u>22,001,75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2015年12月更換重估模式後的樓宇除外）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10至55年（更換為重估模式前）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電腦	3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10年
租賃裝修	短於10年或租期

添置廠房及機械、汽車及設備金額中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租購安排分別獲得2,330,277新加坡元、3,249,874新加坡元、5,824,693新加坡元及1,102,210新加坡元。該等金額構成各年／期內的非現金交易。

以下項目的賬面值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汽車	1,226,052	989,968	4,231,045	3,611,365
廠房及機械	4,012,057	6,175,968	6,731,254	6,487,540
電腦	48,972	28,267	-	-
設備	607,688	538,025	502,402	477,998
	<u>5,894,769</u>	<u>7,732,228</u>	<u>11,464,701</u>	<u>10,576,903</u>

於2015年12月更換為重估模式前，貴集團的樓宇乃使用成本法計量。更換其計量政策後，樓宇在各自物業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參照有關介乎10至55年的租期）於重估日期折舊。

貴集團已抵押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2,166,903新加坡元、2,530,000新加坡元、6,800,000新加坡元及6,800,000新加坡元的樓宇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計量。樓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由GB Global Pte. Ltd.（於140 Paya Lebar Road #10-09 Singapore 049015經營業務）進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樓宇的公平值計量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經營業務）進行。

GB Global Pte. Ltd.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且具備合適之資格及對有關地點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最新經驗。

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反映近期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根據審查的性質、位置及條件的差異進行調整。年／期內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用於估值樓宇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所用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樓宇公平值計量的顯著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樓宇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及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資料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新加坡元	經調整 每平方米價格 新加坡元
— 於2015年12月31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70,000	6,111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810,000	6,09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950,000	6,051
— 於2016年12月31日		
No.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6,800,000	1,332
— 於2017年4月30日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6,800,000	1,332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倘樓宇並未獲重估，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分別為2,109,749新加坡元、6,497,503新加坡元及6,233,425新加坡元）於該等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16. 投資物業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40,86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40,862)</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21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32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20,000)</u>
於2017年4月30日	<u><u>2,300,000</u></u>

貴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經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釐定。公平值分別運用公開市場上同區同類物業轉讓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投資物業乃就授予貴集團的貸款而作出的法定按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所持有的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71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634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5,500新加坡元。
75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635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7,500新加坡元。
86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476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43,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4月30日 70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555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5,000新加坡元。
74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的 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560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37,000新加坡元。
860,000新加坡元的 商業物業(位於No. 26 Sing Ming Lane#08- 116, Singapore 573971 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 等物業以現況按 交吉之方式銷 售，並參考有關 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 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 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 施)，可資比較 物業每平方米價 格為5,476新加坡 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 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 平方米價格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 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物業賬面值將 增加/減少約 43,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10,000	710,000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750,000	750,00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860,000	860,000
	<u>2,320,000</u>	<u>2,320,000</u>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於2017年4月30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00,000	700,000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740,000	740,00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860,000	860,000
	<u>2,300,000</u>	<u>2,30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4,096	5,642,721	9,198,571	7,199,082
未開票收益 (附註a)	6,357,607	12,184,077	23,190,323	27,663,368
應收質保金 (附註b)	1,339,595	1,639,024	918,520	814,517
	<u>14,841,298</u>	<u>19,465,822</u>	<u>33,307,414</u>	<u>35,676,967</u>

(a) 未開票收益涉及於報告期末已提供但尚未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維護服務。

(b) 建築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類為即期，由於預期該等款項將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週期內收取。

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約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4,291,906	1,276,054	5,845,106	2,882,973
31天至60天	856,697	875,239	392,502	329,490
61天至90天	534,562	427,400	142,988	1,230,364
90天以上	1,460,931	3,064,028	2,817,975	2,756,255
	<u>7,144,096</u>	<u>5,642,721</u>	<u>9,198,571</u>	<u>7,199,08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該等結餘被認為毋須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2,825,190新加坡元、4,366,667新加坡元、3,353,465新加坡元及4,316,109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31天至60天	856,697	875,239	392,502	329,490
61天至90天	534,562	427,400	142,988	1,230,364
90天以上	1,460,931	3,064,028	2,817,975	2,756,255
	<u>2,852,190</u>	<u>4,366,667</u>	<u>3,353,465</u>	<u>4,316,109</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其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按金	142,070	160,992	183,781	90,41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	93,867	-	-
預付款項	80,478	264,341	157,819	129,475
向員工墊款	-	-	6,500	9,500
預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遞延[編纂]開支	-	-	-	[編纂]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75,070	121,248	629,947	1,157,461
其他	3,658	18,472	18,068	20,474
	<u>301,276</u>	<u>658,920</u>	<u>996,115</u>	<u>1,823,944</u>

19. 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現時已確認虧損）	42,569,022	55,573,985	16,591,411	23,630,926
減：進度付款	(37,933,850)	(51,562,419)	(13,662,949)	(18,458,467)
	<u>4,635,172</u>	<u>4,011,566</u>	<u>2,928,462</u>	<u>5,172,45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4,635,172	4,011,566	2,928,462	5,172,459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	-	-	-
	<u>4,635,172</u>	<u>4,011,566</u>	<u>2,928,462</u>	<u>5,172,4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2017年 4月30日止 期間 新加坡元
	於2014年				於2017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貿易相關									
陳志龍先生	1,561,776	33,508	359,755	22,834	245,524	1,567,777	423,607	430,806	245,524
陳慧芬女士	117,140	-	113,014	-	-	156,844	565,112	540,805	-
	<u>1,678,916</u>	<u>33,508</u>	<u>472,769</u>	<u>22,834</u>	<u>245,52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指應付陳慧芬女士的金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4月30日，銀行存款指作為 貴集團獲授透支融資的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款項，並將於2019年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1%計息，並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按年利率0.14%計息。

下表載列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詳情：

	於2017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	424	424	424
越南盾(「越南盾」)	-	64	64	64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4,821	7,066,313	6,626,618	8,213,748
應計經營開支	553,743	258,716	262,227	1,543,5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33,986	292,320	469,246	255,469
應付職工薪酬	1,035,324	974,223	1,472,858	1,259,452
收取客戶墊款	269,212	513,212	485,734	-
應計[編纂]開支	-	-	-	[編纂]
其他	16,759	60,084	287,696	434,060
	<u>9,063,845</u>	<u>9,164,868</u>	<u>9,604,379</u>	<u>12,555,10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90天內	5,309,115	3,473,204	3,665,968	3,910,765
91天至180天	1,167,400	1,506,807	1,951,181	1,840,796
180天以上	278,306	2,086,302	1,009,469	2,462,187
	<u>6,754,821</u>	<u>7,066,313</u>	<u>6,626,618</u>	<u>8,213,748</u>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80,571	2,463,536	3,502,179	3,454,233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97,785	2,069,814	2,596,690	2,283,722	1,422,774	1,977,161	2,435,999	2,142,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30,483	1,665,508	3,083,001	3,200,176	1,683,273	1,625,597	3,000,777	3,065,225
	5,108,839	6,198,858	9,181,870	8,938,131	4,849,220	5,891,500	8,623,470	8,383,5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9,619)	(307,358)	(558,400)	(554,541)				
租賃承擔現值	<u>4,849,220</u>	<u>5,891,500</u>	<u>8,623,470</u>	<u>8,383,590</u>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 列示)					(1,743,173)	(2,288,742)	(3,186,694)	(3,176,285)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u>3,106,047</u>	<u>3,602,758</u>	<u>5,436,776</u>	<u>5,207,3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年利率	<u>1.33%至4.5%</u>	<u>1.33%至4.5%</u>	<u>1.33%至4.68%</u>	<u>1.33%至4.68%</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款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a)	1,017,789	940,706	4,782,669	4,608,9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保理 (附註b)	2,809,917	1,649,825	1,010,900	1,686,372
貿易融資 (附註c)	4,889,329	5,655,942	7,813,773	9,327,911
其他貸款 (附註d)	1,910,937	2,169,050	7,403,624	6,885,418
	<u>10,627,972</u>	<u>10,415,523</u>	<u>21,010,966</u>	<u>22,508,672</u>
分析為：				
須償還之賬面金額				
-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97,738	8,659,776	14,985,869	17,029,36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6,543	291,287	1,242,323	1,282,19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7,320	236,849	3,630,383	3,084,478
- 五年以上	966,371	1,227,611	1,152,391	1,112,636
	<u>10,627,972</u>	<u>10,415,523</u>	<u>21,010,966</u>	<u>22,508,672</u>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9,397,738)</u>	<u>(8,659,776)</u>	<u>(14,985,869)</u>	<u>(17,029,364)</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1,230,234</u>	<u>1,755,747</u>	<u>6,025,097</u>	<u>5,479,308</u>

附註：

- a. 透支以附註15及16所披露的 貴集團物業的法定按揭及 貴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貸款以 貴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押記及 貴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抵押。保理安排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90天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貸款以 貴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押記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45至150天內償還。
- d. 貸款以 貴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 貴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附註15及16所披露的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定息借款	237,371	556,079	778,448	659,938
浮息借款	10,390,601	9,859,444	20,232,518	21,848,734
	<u>10,627,972</u>	<u>10,415,523</u>	<u>21,010,966</u>	<u>22,508,672</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至6.02%	4.00%至7.50%	7.50%至8.50%	7.50%至8.50%
浮息借款	0.5%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3.00%	0.5%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3.00%	0%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4.00%	0%至3.50% 高於銀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4.00%

25. 遞延稅項負債

	累計稅項折舊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樓宇重估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4,191	–	324,191
於年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100,634	–	100,634
於2014年12月31日	424,825	–	424,825
於年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114,059	–	114,059
於2015年12月31日	538,884	–	538,884
於年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51,425	51,425
於年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26,515	–	26,515
於2016年12月31日	565,399	51,425	616,824
於期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44,893	44,893
於期內扣除溢利或虧損	46,999	–	46,999
於2017年4月30日	612,398	96,318	708,716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由於就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致。

26. 股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總股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Double-Trans按股東各自於該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向其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500,000新加坡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與Double-Trans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Double-Trans按股東各自於該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向其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0,000新加坡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與Double-Trans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Double-Trans及Samco分別按股東各自於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向其發行1,000,000及5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0新加坡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各自公司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下列各項經營租賃項下 各年／期內已付 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租賃	-	-	28,179	-	28,132
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場地及 重型機械	856,930	1,609,890	379,903	185,087	203,493
	<u>856,930</u>	<u>1,609,890</u>	<u>408,082</u>	<u>185,087</u>	<u>231,625</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427,406	60,000	189,014	161,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000	10,000	363,202	338,150
五年以上	-	-	309,971	281,792
	<u>497,406</u>	<u>70,000</u>	<u>862,187</u>	<u>781,316</u>

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 各年／期內已收最低 租賃收入					
- 機械租賃	1,837,712	3,905,069	19,000	19,000	154,855
- 租賃辦公場地	-	-	95,620	28,680	40,900
	<u>1,837,712</u>	<u>3,905,069</u>	<u>114,620</u>	<u>47,680</u>	<u>195,755</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租賃合約：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 一年內	3,230,537	3,937,230	110,160	87,98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33,264	2,053,981	11,290	-
	<u>7,763,801</u>	<u>5,991,211</u>	<u>121,450</u>	<u>87,980</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期限均為一年內。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供款最多分別為月薪的16%、17%、17%、17%（未經審核）及17%，各僱員的上限分別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31,450新加坡元、37,740新加坡元、37,74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37,740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391,764新加坡元、363,193新加坡元、488,333新加坡元、148,58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17,855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供款120,909新加坡元、22,699新加坡元、37,003新加坡元及30,408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期間末後支付。

29.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12、20及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644,000	643,992	944,000	304,000	394,000
離職後福利	45,440	48,280	53,720	21,080	28,900
	<u>689,440</u>	<u>692,272</u>	<u>997,720</u>	<u>325,080</u>	<u>422,900</u>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4,841,298	19,465,822	33,307,414	35,676,9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5,728	179,464	208,349	120,385
應收董事款項	33,508	472,769	22,834	245,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989	1,180,596	395,514	249,559
銀行存款	—	—	—	170,000
	<u>16,550,523</u>	<u>21,298,651</u>	<u>33,934,111</u>	<u>36,462,43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806,904	8,100,620	8,387,172	9,907,2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187	1,682	42,196	356,152
借款	10,627,972	10,415,523	21,010,966	22,508,672
	<u>18,514,063</u>	<u>18,517,825</u>	<u>29,440,334</u>	<u>32,772,084</u>

* 預付款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預付及遞延[編纂]開支及向分包商墊款除外。

** 應計開支、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及已收墊款除外。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3,100新加坡元、40,900新加坡元、83,900新加坡元及30,200新加坡元。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350新加坡元、4,900新加坡元、1,640新加坡元及580新加坡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越南盾而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走勢來管理風險。

由於貨幣風險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故未編製其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新加坡佔金融資產總值的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的其他監察程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1%、81%、78%及35%尚未償還，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貴集團對各項債務的可收回性進行密切監察，故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財務穩健的對手方於六家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董事的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貴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按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新加坡元	六至十二個月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新加坡元	賬面值新加坡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806,904	-	-	-	-	7,806,904	7,806,9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79,187	-	-	-	-	79,187	79,187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63%至8.22%	487,597	479,254	913,720	3,228,268	-	5,108,839	4,849,220
借款	2.74%至10.88%	7,715,959	1,267,651	614,465	449,191	1,348,156	11,395,422	10,627,972
		<u>16,089,647</u>	<u>1,746,905</u>	<u>1,528,185</u>	<u>3,677,459</u>	<u>1,348,156</u>	<u>24,390,352</u>	<u>23,363,283</u>
於2015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100,620	-	-	-	-	8,100,620	8,100,6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82	-	-	-	-	1,682	1,682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至8.22%	651,426	620,076	1,192,034	3,735,322	-	6,198,858	5,891,500
借款	1.35%至10.88%	7,578,747	1,335,806	228,304	674,583	1,436,831	11,254,271	10,415,523
		<u>16,332,475</u>	<u>1,955,882</u>	<u>1,420,338</u>	<u>4,409,905</u>	<u>1,436,831</u>	<u>25,555,431</u>	<u>24,409,3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87,172	-	-	-	-	8,387,172	8,387,1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42,196	-	-	-	-	42,196	42,196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至10.37%	955,167	902,852	1,644,160	5,679,691	-	9,181,870	8,623,470
借款	1.35%至8.75%	12,077,628	2,628,926	860,395	5,572,152	1,324,086	22,463,187	21,010,966
		<u>21,462,163</u>	<u>3,531,778</u>	<u>2,504,555</u>	<u>11,251,843</u>	<u>1,324,086</u>	<u>40,074,425</u>	<u>38,063,804</u>
於2017年4月30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907,260	-	-	-	-	9,907,260	9,907,2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56,152	-	-	-	-	356,152	356,152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至10.37%	934,041	872,200	1,647,992	5,483,898	-	8,938,131	8,383,590
借款	1.35%至8.75%	15,391,459	1,355,903	748,843	4,787,744	1,282,565	23,566,514	22,508,672
		<u>26,588,912</u>	<u>2,228,103</u>	<u>2,396,835</u>	<u>10,271,642</u>	<u>1,282,565</u>	<u>42,768,057</u>	<u>41,155,674</u>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應佔 貴公司股權				2017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於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 4月30日			
<i>直接持有：</i>									
Shuang Yun (BVI)	英屬處女群島，2017年6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Double-Trans	新加坡，1990年4月20日	9,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混合建築服務，提供國內貨車運輸及配送服務	(b)、(c)
Samco	新加坡，2007年5月2日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道路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	(b)、(c)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 貴公司及Shuang Yun (BVI)在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彼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Double-Trans及Samco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Liew Keow Seng PAC及One Assurance LLP（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 (c) Double-Trans及Samco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Deloitte & Touche LLP（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透過撥付2,330,277新加坡元、3,249,874新加坡元、5,824,693新加坡元及1,102,210新加坡元的新融資租賃於各年／期內添置廠房及設備。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 一名董事 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1月1日	7,053,509	4,406,383	-	-	11,459,892
融資現金流量	3,080,894	(2,103,813)	79,187	(600,000)	456,268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493,569	216,373	-	-	709,942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2,330,277	-	-	2,330,277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600,000	6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27,972	4,849,220	79,187	-	15,556,379
融資現金流量	(740,369)	(2,428,627)	(77,505)	(1,500,000)	(4,746,50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527,920	221,033	-	-	748,953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3,249,874	-	-	3,249,874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1,500,000	1,5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415,523	5,891,500	1,682	-	16,308,705
融資現金流量	9,909,970	(3,362,194)	40,514	(2,154,000)	4,434,29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685,473	269,471	-	-	954,944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5,824,693	-	-	5,824,6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2,154,000	2,154,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 一名董事 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1,010,966	8,623,470	42,196	-	29,676,632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38,276	(1,450,457)	313,956	-	1,775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359,430	108,367	-	-	467,797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1,102,210	-	-	1,102,210
於2017年4月30日	<u>22,508,672</u>	<u>8,383,590</u>	<u>356,152</u>	<u>-</u>	<u>31,248,414</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0,415,523	5,891,500	1,682	-	16,308,705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2,549,740	(1,084,617)	1,048,032	-	2,513,155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210,839	79,190	-	-	290,029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2,000,283	-	-	2,000,283
於2016年4月30日	<u>13,176,102</u>	<u>6,886,356</u>	<u>1,049,714</u>	<u>-</u>	<u>21,112,172</u>

35. 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及交易於2017年4月30日後發生：

- 於2017年6月8日，Samco宣派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
- 於2017年6月13日，Double-Trans透過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擴大股本至8,500,000新加坡元。
- 於2017年6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7年6月21日，Shuang Yun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2017年7月28日，Double-Trans按每股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陳慧芬女士及陳志龍先生配發及發行140,000股及560,000股股份。
- 根據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Jian Sheng及Shuang Yun (BVI)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換股協議：

- (a) 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予Shuang Yun (BVI)；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予Shuang Yun (BVI)；及
 - (b)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Jian Sheng已分別向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發行及配發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 於2017年10月20日，控股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五「3.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已決議以下事宜（其中包括）：
- (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定義見文件）而出現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7年10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各自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董事亦獲授權作出有關資本化及分派，且[編纂]已獲批准；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